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電話：(02)2517-1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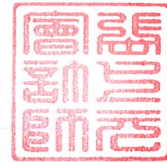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上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0 日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29,014,375	91	\$ 27,476,143	84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六)	1,800,610	6	2,775,770	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7,055	-	11,286	-
存貨(附註三及七)	161,240	-	161,240	-
預付款項(附註八)	724,396	2	736,396	2
流動資產總計	<u>31,707,676</u>	<u>99</u>	<u>31,160,835</u>	<u>95</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九)	232,079	1	1,370,473	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	-	1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2,079</u>	<u>1</u>	<u>1,470,473</u>	<u>5</u>
資 產 總 計	<u>\$ 31,939,755</u>	<u>100</u>	<u>\$ 32,631,3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	\$ 875,478	3	\$ 1,342,764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669,959	2	822,84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22,089	-	68,61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69,582	-	71,208	-
流動負債總計	<u>1,637,108</u>	<u>5</u>	<u>2,305,422</u>	<u>7</u>
負債總計	<u>1,637,108</u>	<u>5</u>	<u>2,305,422</u>	<u>7</u>
權益(附註十三)				
資 本 額	<u>30,000,000</u>	<u>94</u>	<u>30,000,000</u>	<u>92</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8,945	-	40,396	-
未分配盈餘	233,702	1	285,490	1
保留盈餘總計	<u>302,647</u>	<u>1</u>	<u>325,886</u>	<u>1</u>
權益總計	<u>30,302,647</u>	<u>95</u>	<u>30,325,886</u>	<u>9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939,755</u>	<u>100</u>	<u>\$ 32,631,3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	\$ 11,621,063	100	\$ 12,557,652	100
營業成本	(4,720,129)	(41)	(6,174,346)	(49)
營業毛利	6,900,934	59	6,383,306	51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	(6,766,945)	(48)	(6,017,969)	(48)
營業淨利	<u>133,989</u>	<u>1</u>	<u>365,337</u>	<u>3</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四)				
其他收入	88,725	1	128,04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2,536</u>	<u>1</u>	(128,970)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61,261</u>	<u>2</u>	(928)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250	3	364,409	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五)	(61,548)	(1)	(78,919)	(1)
本年度淨利	<u>233,702</u>	<u>2</u>	<u>285,490</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3,702</u>	<u>2</u>	<u>\$ 285,490</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電話：(02)2517-1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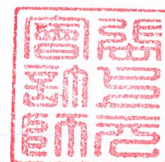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上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1 日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4,473,061	14	\$ 29,014,375	91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六)	1,280,930	4	1,800,610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41,303	-	7,055	-
存貨(附註三及七)	150,120	-	161,240	-
預付款項(附註八)	981,560	3	724,396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6,075,002	78	-	-
流動資產總計	<u>33,001,976</u>	<u>99</u>	<u>31,707,676</u>	<u>99</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十)	83,335	-	232,079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00,000	1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335</u>	<u>1</u>	<u>232,079</u>	<u>1</u>
資 產 總 計	<u>\$ 33,385,311</u>	<u>100</u>	<u>\$ 31,939,75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	\$ 1,214,673	4	\$ 875,478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438,357	4	669,959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64,752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12,616	-	22,089	-
預收款項	135,261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58,176	-	69,582	-
流動負債總計	<u>3,123,835</u>	<u>9</u>	<u>1,637,108</u>	<u>5</u>
負債總計	<u>3,123,835</u>	<u>9</u>	<u>1,637,108</u>	<u>5</u>
權益(附註十四)				
資 本 額	<u>30,000,000</u>	<u>90</u>	<u>30,000,000</u>	<u>94</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315	-	68,945	-
未分配盈餘	169,161	1	233,702	1
保留盈餘總計	<u>261,476</u>	<u>1</u>	<u>302,647</u>	<u>1</u>
權益總計	<u>30,261,476</u>	<u>91</u>	<u>30,302,647</u>	<u>9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385,311</u>	<u>100</u>	<u>\$ 31,939,7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	\$ 14,790,530	100	\$ 11,621,063	100
營業成本	(6,451,043)	(44)	(4,720,129)	(41)
營業毛利	8,339,487	56	6,900,934	5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8,234,806)	(55)	(6,766,945)	(48)
營業淨利	<u>104,681</u>	<u>1</u>	<u>133,989</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五)				
其他收入	107,890	1	88,72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72,536	1
財務成本	(20)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107,870</u>	<u>1</u>	<u>161,261</u>	<u>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551	2	295,250	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六)	(43,390)	1	(61,548)	(1)
本年度淨利	<u>169,161</u>	<u>1</u>	<u>233,702</u>	<u>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61</u>	<u>1</u>	<u>\$ 233,702</u>	<u>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0號1樓

電話：(02)2517-12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上元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7號11樓之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1 日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6,845,431	21		\$ 4,473,061	14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及六)	1,932,400	6		1,280,930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0,419	-		41,303	-	
存貨(附註三及七)	150,120	-		150,120	-	
預付款項(附註八)	1,368,466	4		981,560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2,384,476	68		26,075,002	78	
流動資產總計	<u>32,771,312</u>	<u>99</u>		<u>33,001,976</u>	<u>99</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十)	83,335	-		83,335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8,000	1		300,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1,335</u>	<u>1</u>		<u>383,335</u>	<u>1</u>	
資 產 總 計	<u>\$ 33,252,647</u>	<u>100</u>		<u>\$ 33,385,31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	\$ 857,297	3		\$ 1,214,673	4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133,076	4		1,438,357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264,75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79,727	-		12,616	-	
預收款項	518,166	1		135,261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52,832	-		58,176	-	
流動負債總計	<u>2,741,098</u>	<u>8</u>		<u>3,123,835</u>	<u>9</u>	
負債總計	<u>2,741,098</u>	<u>8</u>		<u>3,123,835</u>	<u>9</u>	
權益(附註十四)						
資本額	30,000,000	90		30,000,000	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231	-		92,315	-	
未分配盈餘	402,318	2		169,161	1	
保留盈餘總計	<u>511,549</u>	<u>2</u>		<u>261,476</u>	<u>1</u>	
權益總計	<u>30,511,549</u>	<u>92</u>		<u>30,261,476</u>	<u>9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3,252,647</u>	<u>100</u>		<u>\$ 33,385,3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三)	\$ 18,219,930	100	\$ 14,790,530	100
營業成本	(9,115,561)	(50)	(6,451,043)	(44)
營業毛利	9,104,369	50	8,339,487	5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五)	(8,898,129)	(49)	(8,234,806)	(55)
營業淨利	<u>206,240</u>	<u>1</u>	<u>104,681</u>	<u>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五)				
其他收入	297,500	2	107,890	1
財務成本	-	-	(20)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u>297,500</u>	<u>2</u>	<u>107,870</u>	<u>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3,740	3	212,551	2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及十六)	(101,422)	1	(43,390)	1
本年度淨利	<u>402,318</u>	<u>2</u>	<u>169,161</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2,318</u>	<u>2</u>	<u>\$ 169,161</u>	<u>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仁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